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王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批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王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將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e)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具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a)及(d)項所載之條件。上文(b)、(c)及(e)項所載之條件不得被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之情況除外。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之裨益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不低於12,000,000港元之EBITDA保證後公平磋商達致。

完成

完成將於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三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EBITDA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將不低於12,000,000港元。倘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低於12,000,000港元，賣方其後須於提交有關財務報表後七(7)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之金額：

$$A = B - C$$

當中， A = 應付買方之金額

$$B = 12,000,000 \text{ 港元}$$

C =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EBITDA。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為負數，C將被視為零。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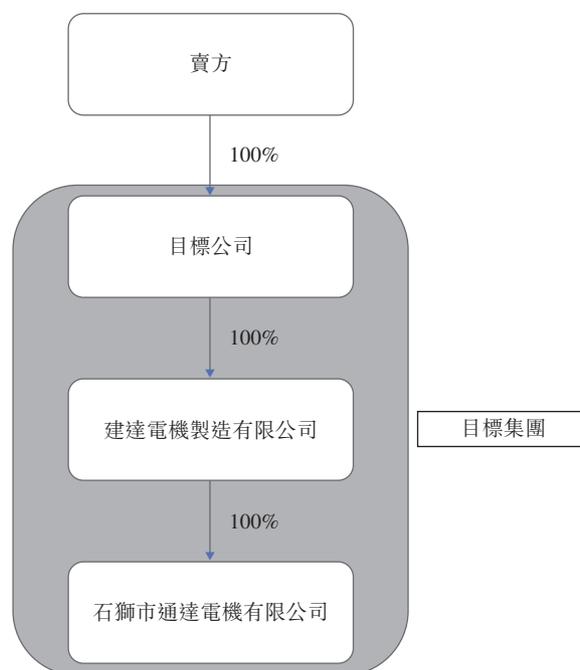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其由王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小型電機、小型風扇、微型電機及其精密製造。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其乃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十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01,679	334,613	216,631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63,656)	(2,061)	2,18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67,341)	(2,061)	2,182
EBITDA	(49,068)	13,227	22,947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536,000港元。

賣方就待售股份產生之原投資成本為110,7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器產品、手機外殼、精密注塑件、高精密部件及家居用品提供配件之生產、銷售及買賣。

本集團一直持續探索各項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並進一步分散其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經考慮(i)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之市場潛力；(ii)目標公司一直改善之財務狀況；(iii)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之EBITDA保證；及(iv)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精密製造)，而有關業務透過(a)提升其製造能力；及(b)整合供應鏈致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核心零部件以及裝飾部件及外殼，補足了本集團之現有製造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將令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股東整體受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王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王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各自擁有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批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或法定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關連」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6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亞南先生
「買方」	指	Tongda Intelligence (BVI)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redenc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ongda Group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王氏兄弟」	指	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榮譽勳章）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